

有关《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的常见问题

平行进口

问 1. 《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修订条例」)有否改变对平行进口的限制?如有的话,这些改变何时开始生效?

答 1. 修订条例放宽了部分对业务最终使用者输入和使用平行进口版权作品的限制。有关平行进口的刑事责任期限亦缩短了。这些放宽措施已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生效。

放宽平行进口货品的使用限制

问 2. 何谓平行进口版权作品?

答 2. 概括而言,平行进口版权作品是指那些获制作地方的版权拥有人授权制作以供香港以外的地方销售,但后来却在未经香港版权拥有人允许的情况下输入香港的版权作品复制品。

问 3. 假如我在外游期间购买了一本书或一只音乐镭射唱片,带回香港作私人用途,会否招致《版权条例》下的任何法律责任?

答 3. 不会。不论「修订条例」订立前或订立后,有关的行为均不会招致《版权条例》下的任何法律责任。

问 4. 假如我在业务中使用平行进口的电脑软件,会否招致《版权条例》下的任何法律责任?

答 4. 不会。有关平行进口电脑软件产品的限制,已由二零零三年起全面撤销。目前,输入或使用平行进口的电脑软件产品不受任何限制。

问 5. 如我**输入**版权作品的平行进口复制品**在业务中使用**，会否招致任何法律责任？

答 5. 假如该平行进口复制品属电脑软件产品，则由二零零三年起已不受任何限制。

但是，在「修订条例」订立前，香港的法例禁止输入任何其他类别的版权作品的平行进口复制品(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者除外)。

「修订条例」局部放宽了以上的限制。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任何人**输入**或管有版权作品的平行进口复制品以供**在业务中使用**，均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但有下列的限制——

- 该平行进口复制品不得拟作商业经销用途；或
- 如该版权作品的平行进口复制品属电影、电视电影或电视剧、音乐声音纪录或音乐视像纪录，则不得拟作公开播放或放映用途。

此外，教育机构(包括其图书馆)现在可输入或管有平行进口的版权作品复制品以供使用，而不会招致任何法律责任。它们也可以播放平行进口的电影、电视电影或电视剧、音乐声音纪录或音乐视像纪录，以作内部教育用途或图书馆用途，但该等复制品不得作商业经销用途。

问 6. 什么人士可以受惠于上文[问题 5](#)所述放宽平行进口物品限制的措施？

答 6. 可受惠于放宽措施的业务最终使用的例子如下：

- (a) 律师可以输入并管有平行进口的参考书籍在业务中使用。
- (b) 杂志的撰稿人可以输入并管有平行进口的电影，供自己观看后撰写杂志稿件之用。

[问题 5](#)所述放宽措施不适用于某些业务最终使用的情况，例子如下：

- (a) 如食肆经营者输入平行进口的数码电影光碟在食肆内放映给顾客观看，则不论该电影是在何时首次发表，他也须负上民事法律责任。假如有关光碟是在该电影首次发表后 15 个月内输入，则该食肆经营者可能同时触犯刑事罪行。
- (b) 卡拉 OK 经营者不得输入平行进口的卡拉 OK 光碟在业务过程中供顾客使用，否则不论光碟内的音乐纪录是在何时首次发表，他也须负上民事法律责任。假如有关光碟是在该音乐纪录首次发表后 15 个月内输入，则该卡拉 OK 经营者可能须同时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问 7： 《版权条例》修订后，如我进行平行进口版权作品的贸易活动，会否招致任何法律责任？

答 7： 会。《版权条例》修订前，进行**任何类别版权作品**(电脑软件产品除外)的平行进口复制品贸易活动，均会招致民事法律责任。此外，如平行进口复制品是在有关版权作品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发表后 **18 个月**内输入香港，则同时构成刑事法律责任。

「修订条例」已把 18 个月的刑事制裁期限缩短至 **15 个月**，而有关民事法律责任的规定则维持不变。

因此，任何人如在版权作品(电脑软件产品除外)首次发表后 15 个月内就该作品的平行进口复制品进行贸易活动，须同时负上刑事及民事法律责任。该人如在该版权作品首次发表 15 个月后进行该作品的平行进口复制品贸易活动，则只须负上民事法律责任。

问 8. 《版权条例》修订后，如我**购买**平行进口的版权作品在**业务中使用**(不包括贸易用途)，会否招致任何法律责任？

答 8. 「修订条例」通过前或通过後，购买版权作品的平行进口复制品的作为在《版权条例》下都不会招致任何法律责任。至于在业务中使用有关复制品会否招致任何法律责任，请参阅 [问题 4](#) 及 5。

问 9. 《版权条例》修订后，我可否 **出租** 平行进口的版权作品？

答 9. 《版权条例》修订前，进行 **任何种类版权作品** (电脑软件产品除外) 的平行进口复制品贸易活动 (包括出租)，均会招致民事或甚至刑事法律责任。

如平行进口复制品拟作出租用途，则上文 [问题 5](#) 所述的放宽措施并不适用。修订条例只是把平行进口的刑事制裁期限由 18 个月缩短至 15 个月。因此，任何人如出租平行进口的版权作品，而有关作品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发表后 15 个月内输入，便须负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即使有关作品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发表后超过 15 个月才输入，该人仍会招致民事法律责任。

问 10. 如我在业务中使用平行进口的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音乐视像纪录或音乐声音纪录作公开放映，会否招致任何法律责任？

答 10. 会招致法律责任。上文 [问题 5](#) 所述的放宽措施不适用于将上述的影音产品作 (或拟作) 公开播放之用。因此，任何人如在业务中公开播放平行进口的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音乐视像纪录或音乐声音纪录作公开放映，而有关作品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发表后 15 个月内输入，便须负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即使有关作品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发表后超过 15 个月才输入，该人仍会招致民事法律责任。